

#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

※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，應於經甄選進入師培後之第一學期辦理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 打 ✓	轉入生	有小教證書	教育所/課程所	預修生	系所別、年級、班別	學 號	姓 名
可抵免 學分上限 (合計最高 13)	上限 13 學分	上限 6 學分	上限 8 學分	上限 6 學分	<b>抵免注意事項：</b> (法規依據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) 1.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。2.抵免分數需超過 70 分。3.抵免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。4.抵免申請期間：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辦理，申請一次為限；如為教育所與課程所學生，則不受上述期間限制。5.為辦理抵免作業完善，中心得要求申請者檢附課程大綱、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。		
※考進師培之年度： 年度							

申 請 欄 (學生填寫)						審 核 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	
擬抵免科目、學分數、科目性質、學年度						准抵免學分、屬性		不准抵免	簽 核 人 員 章
欲抵免		已修習				必修 學分	選修 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習年度	預修 (是/否)				
					□是 / □否				
					□是 / □否				
					□是 / □否				
					□是 / □否				
					□是 / □否				
					□是 / □否				
<b>各項抵免學分數小計</b>								<b>准抵免學分數</b>	

學生親筆簽名	中心承辦人核章	師培中心主管	中心會議記錄註記
			學年度第 次中心會議決議 ( 年 月 日)

**抵免申請應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附已修習課程之原校(系)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程序：學生向師培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→中心會議決議→抵免完成。
- 三、時間：抵免申請期間：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辦理，申請一次為限；如為教育所與課程所學生，則不受上述期間限制。**逾期**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歷年教育專業學分對照表，請詳參本中心網頁：<http://resttc.ccu.edu.tw/?p=207>